江门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汽车加气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检查标准

| **序号** | **检　查　内　容** | **检查**  **办法** | **标准分数** | **评　分　标　准** | **扣分** | **得分**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安全生产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 55 |  |  |  | |  | |
| 1 |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管理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部门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安全生产三级管理机构网络图上墙，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公示。 | 查资料 | 5 | ①未建立安全生产三级管理机构，扣1分。②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1分。③安全生产三级管理机构网络图未上墙，三级管理机构未定期更新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扣1分。④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未在企业醒目位置公示，扣2分。⑤三级安全机构设置与上墙图、应急预案不符，扣2分。⑥企业人员、设施等情况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扣2分。 |  |  | |  | |
| 2 |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情况。（检查全员责任书） | 查资料 | 5 | ①少签订一级责任书（公司安全直接责任人、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扣2分/人。其他员工少签责任书，扣1分/人。②责任书不规范（无逐级签订、文字错漏、无公司印章、无签名、无日期等），未及时按照新安全生产法修订，扣1分/人。 |  |  | |  | |
| 3 | 建立完整的企业人员档案（人员应包括公司法人、主要负责人、安全技术负责人、站长、安全员、技术人员、各部门和气站工作人员等，档案内容应包含但不仅限人员基本信息、社保记录、持相关证书等）；公司法人、主要负责人、安全技术负责人、站长发生变更的15日内到燃气主管部门备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管理考核证明。 | 查资料 | 10 | ①无企业员工（含加气站）花名册，扣4分。②人员档案不全（如人员不齐，档案内页缺照片、人员基本信息如工种岗位、入职日期等 ），扣1分/项。③公司法人、主要负责人、安全技术负责人、站长变更后未及时到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扣1分/人。④安全技术负责人非燃气、化工、机械专业（持有相关职称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除外），扣5分。⑤安全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站长、部门负责人等岗位无聘书（任命书），扣2分/人次。⑥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管理考核证明，扣5分/人次。 |  |  | |  | |
| 4 | 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查资料 | 10 | ①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要在《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查询成功，现场提供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扣10分。②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在本企业注册，扣5分。③场站安全隐患整改记录未经注册安全工程师签名确认，或无相关履职记录，扣5分。 |  |  | |  | |
| 5 | 配备信息报送及安全监管平台管理负责人员 | 查资料 | 5 | ①指定一名人员信息报送及安全监管平台负责人员，并在江门市和属地主管部门报备，未指定负责人员或未报备的，扣5分。②考核履职情况，本年度报送信息不及时的扣1分/次。 |  |  | |  | |
| 6 | 各类人员须持证上岗，气站员工着装应整齐统一，场站区应配备防静电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在岗。 | 查资料  查现场 | 10 | ①主要负责人、安全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电工、运行工、加气工等，无证上岗，扣1分/人；特种作业人员未随身携带特种作业证，扣1分/人。②场站员工未统一穿着公司制服，场站区操作岗位未穿着防静电制服，扣1分/人。③现场检查安全技术负责人不在岗，扣2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在岗，扣1分。④未为进入生产区域的人员配置防护用品及防护用品不符要求或过期的（如静电服、安全帽等），扣1分/人。 |  |  | |  | |
| 7 | 职工劳动合同签订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情况（需提供半年以上社保清单）。 | 查资料 | 10 | 在册员工无劳动合同和社保交纳记录，扣1分/人。 |  |  | |  | |
| 二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 130 |  |  |  | |  | |
| 8 |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包括主要法律法规要求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1.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投入费用管理、安全隐患日常检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燃气工程安全管理、安全事故管理、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外来人员管理、车辆出入安全管理、危险区域动火管理、动土作业管理、吊装作业管理、高空作业管理、盲板抽堵作业管理、临时用电作业管理、受限空间作业管理、断路作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用电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等；2.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气源质量检测、计量管理和燃气工程质量管理等；3.服务管理制度：客服中心服务流程和制度、入户安全检查流程和制度、值班制度（含节假日值班、重大活动值班、恶劣天气值班、场站值班）；4.各种操作规程：包括岗位操作规程（卸车、罐区运行、验瓶、巡查、加气等岗位）、设备和管道维修操作规程、储罐和管道置换操作规程等；5.设备设施管理制度；6.安全教育培训制度；7.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8.用户安全管理规定；9.反恐应急预案；1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度；11.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查资料 | 10 | ①制度缺项，扣1分/项。②未建档成册（套），扣5分。③建档不规范（各项制度、规程未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时更新），扣2分/项。④未见各类制度的审核和发布记录，扣3分。 |  |  | |  | |
| 9 |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 查资料 | 20 | ①未结合《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制订年度安全检查工作计划并落实（检查工作计划应包括月检、季检、节日和重大活动检查、防台风防雨汛防干燥检查等，并以企业名义印发），扣5分。②无检查记录（包括月检、季检、节日和重大活动检查、防台风防雨汛防干燥检查、上级或主管部门专项检查等），扣2分/次。③未建立完整安全隐患整改台账，扣5分；④安全隐患台帐内容不全，如缺整改措施或整改计划的、责任人或验收人等，扣2分。⑤未落实整改安全隐患且验收闭环的，扣5分/处，无闭环佐证材料扣2分/处。⑥检查未覆盖生产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生产活动，扣5分/项。 |  |  | |  | |
| 10 | 行政部门下发文件执行情况。（城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和消防等部门下发的文件，以千分制现场检查时相关部门列出的清单为准） | 查资料  查现场 | 10 | ①未整理归档行政管理部门下发文件，扣2分/份。②缺少文件或未贯彻落实，如缺少培训、公示相片、执行记录等，扣2分/处。 |  |  | |  | |
| 11 | 岗位职责（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各岗位）和落实情况。 | 查资料  查现场 | 10 | ①无岗位职责，扣10分。②岗位职责少项，扣1分/项。③现场抽查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发现未落实扣2分/次。 |  |  | |  | |
| 12 | 重大危险源管理：开展场站风险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安全评估报告、备案）。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罐区、加气台、压缩机房、槽车卸车台、配电房等）张贴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标志。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 查资料  查现场 | 10 | ①场站风险辨识报告（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对场站进行风险辨识并形成报告），扣5分。②重点部位无张贴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标志、操作规程，或与应急预案不符，扣1分/项。③有关从业人员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培训、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或执行有误，扣2分/次。 |  |  | |  | |
| 13 | 编制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经过专家评审；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公共卫生防护物资，开展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查资料  查现场 | 10 | ①无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扣10分，未及时修订扣3分。②燃气突发事件预案内容不齐、与现场应急不符、可操作性不强、人员和设施设备变动未及时更新，扣2分/项。③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经过专家评审，扣3分。④未编制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清单，扣2分。⑤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不足，扣1分/项。⑥应急响应程序图、应急信息报送流程图、应急指挥机构图、应急联系清单未上墙、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人员未培训，各扣1分。⑦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物资未维护，扣2分。⑧本年度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修编，报属地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扣2分。⑨无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扣5分。⑩未充分配备红外线测温计、洗手液**、**口罩等公共卫生防护物资，扣2分。⑪未开展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扣2分。 |  |  | |  | |
| 14 | 管道天然气场站的管理要结合《城镇燃气行业反恐防范工作标准》（粤建城〔2016〕224号）要求，落实城镇燃气行业反恐防范工作标准：  一、调压站、LNG气化站和LNG加气站应符合三级防范要求：成立反恐防范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反恐防范队伍，定期巡查上述场站，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出防范区域实行检查和登记，按要求设置围墙或栅栏，按要求设置24小时无盲区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二、CNG加气站应符合二级防范要求：除满足三级防范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保人员定期对场站内进行巡视，企业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参加反恐演练及专业培训；防范区域车辆出入口设置防冲撞设施（如阻车钉、阻车障）。三、管道燃气门站应符合一级防范要求：除满足二级防范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企业应对门站职工进行摸底调查，对新入职门站职工进行政治审查；②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并根据职责配备对讲机、手电、望远镜、急救箱等器材；③落实24小时值守、定期巡视和门卫检查（对进出场站车辆和外来人员进行检查和登记，出入作业区的车辆应符合反恐要求），配备防爆设施（如防爆桶、防爆毯）；设置周界报警系统、告警器系统、紧急报警装置和备用电源。 | 查资料  查现场 | 10 | 一、①未成立反恐防范工作领导小组，未成立反恐防范队伍，扣2分；②未定期巡查场站，扣2分；③未对防范区域人员和车辆实行检查和登记，扣2分；围墙或栅栏不符合要求，扣1分；④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扣2分。  二、CNG加气站：①不符合上述要求，按上述标准扣分；②未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定期对场站内进行巡视，扣1分；③未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参加反恐演练及专业培训，扣1分；④车辆出入口设未置防冲撞设施（如阻车钉、阻车障），扣2分。  三、门站：①不符合上述要求，按上述标准扣分；②企业未对门站职工进行摸底调查，未对新入职门站职工进行政治审查，扣1分；②未配备专职安保人员，或安保人员未配备相关设备、或未参加反恐演练及专业培训，扣2分；③未落实门站24小时值守、定期巡视、或未对进出场站车辆和人进行检查和登记、或检查不到位，扣2分；④未按要求设置防爆设施，扣2分；⑤未按要求设置周界报警系统、告警器系统、紧急报警装置和备用电源，扣2分。 |  |  | |  | |
| 15 | 落实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时报告安全事故，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开展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和安全事故调查，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 查资料 | 6 | ①瞒报安全事故，扣6分。②不按时报告安全事故，扣2分。③未建立安全事故档案，扣2分。④不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安全事故，扣2分/宗。⑤不配合安全事故调查，扣６分。⑥不配合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扣６分。⑦企业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3分，未提供购买凭证的，扣3分。 |  |  | |  | |
| 16 | 落实值班制度（含节假日值班、重大活动值班、恶劣天气值班、各燃气场站值班），落实人员车辆进出站制度，并做好记录。 | 查资料  抽查 | 8 | ①法定节假日、重要活动和恶劣天气期间公司领导（公司副经理以上）和场站管理人员未落实带头值班，分别扣1分/次。②无各燃气场站值班、交接班记录的，扣1分/次。③执行制度不严（出入作业区的车辆未配带防火罩、运输液化天然气的车辆没有危险品标志、外来人员带火种、手机进入作业区），扣2分/次。 |  |  | |  | |
| 17 | 企业内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落实情况。 | 查资料 | 5 | ①无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考核的，扣5分。②奖惩但无通报的扣2分/次。③定期考核项目未与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联的，或不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或未建立考核指标、项目的扣2分/次。 |  |  | |  | |
| 18 | 因燃气经营企业原因未处理好投诉，出现重复投诉。 | 查资料 | 6 | 每宗扣1分。 |  |  | |  | |
| 19 | 落实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度，开展职业健康现状评价或检测，落实职业危害防护措施、配备相关设备。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 | 查资料  查现场 | 10 | ①企业未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职业健康现状评价或检测，扣5分。②现场未按标准设置职业危害告知牌，扣1分/处。③场站操作人员未穿防砸劳保鞋，扣1分/人。④未按业健康现状评价或检测报告落实防护措施，扣1分/项。⑤未开展职业卫生培训的（未提供培训方案和培训现场图片），扣2分。⑥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的（未提供员工检查报告和档案），扣2分。 |  |  | |  | |
| 20 | 江门市燃气行业监管平台使用情况。 | 查资料 | 5 | ①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燃气设施位置、人员车辆等信息）上传不完整的，扣1分/项。②安全生产检查信息上传不完整的，扣1分/处。③管网信息上传不完整或不及时的，扣2分。④未按要求通过平台上报统计数据的，数据报送有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2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5分。 |  |  | |  | |
| 21 | 作业管理：  应按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建立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等作业证应符合相关规定，并至少保存1年。作业审批相关人员履职落实情况。 | 查资料 | 10 | ①制度缺项的，每项扣1分。②作业审批人员未履职，扣2分；签名作假的，扣5分。③作业证记录不全的、没保存1年以上的、没审批人现场履职佐证记录的（如相片、签名），扣1分/项。许可证应附有安全监护方案和作业人员身份信息，应有安全技术负责人审批，作业完成后应有验收签字。缺1次，扣1分。④未建立施工记录台帐及台帐记录不全的，扣2分。⑤缺施工方案（含安全分析评估的），未开展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及培训的，扣2分。 |  |  | |  | |
| 三 | 燃气设施管理情况（场站、管道、工商业和住宅小区） | | 100 |  |  |  | |  | |
| 22 | 场站建站资料、管道工程、工商业和住宅小区工程资料（相关批文、竣工资料、相关图纸），燃气设施改动应办理审批手续。 | 查资料 | 10 | ①未按照《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燃气工程建设，未按要求管理档案和备案，无气库资料的扣2分/站，无供应站资料扣1分/站。②建站档案应包括各站的筹建批文和历年续期等批文，未成册归档的扣2分。资料不全扣1分/项。③工程档案归档不规范，扣1分/项。未提供已建和在建项目清单，扣2分。④燃气设施改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扣3分/项。 |  |  | |  | |
| 23 | 主要设备管理。①建立设备台账，按照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电爆电器设备、消防设备、报警警系统等分类。②设备操作者、维修者的卡片必须挂上设备。③建立设备设施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制度检维修计划，按照计划对设备进行维保，每项设备应附有维保记录。 | 查资料  查现场 | 15 | ①缺少设备档案，扣1分/项，设备档案分类不清，扣3分，设备档案无图片，扣0.5分/项。②卡片未挂在设备上，扣1分/项。③未建立维保计划，扣3分，设备资料缺维保记录、检测记录和下次检测日期，扣1分/项。 |  |  | |  | |
| 24 | 燃气设施委托第三方定期进行[安全评](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358738/2358738.htm" \t "_blank)价，每年根据《[广](http://www.baidu.com/link?url=loD0bnH_6NNQlw7P5saFF-rmolGrT6GEW6Ec2zt6kOrjExPedj1dOuYuBBUyFBAGnY4wSIB29wI3ui8VuwK9Na" \t "_blank)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粤城建〔2021〕205号）对储配站、供应站、瓶组站进行自评（用附表B、D1、D2和D3）。 | 查资料 | 10 | ①燃气设施未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价或评价报告过期，扣5分。②储配站未自评，扣5分/站，供应站未自评，扣2分/站，瓶组站未自评，扣1分/站，（报告应有评价结论和整改记录）。③未落实评估报告的整改要求，扣2分/项。④安全评估报告未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扣2分。 |  |  | |  | |
| 25 | 场站容貌、服务窗口形象及服务质量：生产区、生活区干净整洁，作业区无种树（乔木），水封井、隔油池符合使用要求。员工形象统一，服务制度齐全，业务流程清晰，服务文明。 | 查现场 | 8 | ①场站容貌不整、杂草丛生或杂物乱堆放等现象，扣1分/处。②作业区有种树（乔木），扣1分。③水封井无水、隔油池无隔油作用，扣1分/项。④消防水池有杂物、异味，扣1分。⑤营业厅员工统一穿公司制服，未按要求穿着，扣1分/人。⑥服务营业场所未公告业务流程、[服务承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901908/1901908.htm" \t "_blank)、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扣2/项。⑦未制定客服手册，扣1分。⑧未开展客服人员培训，扣2分。⑨现场发现不文明的服务行为，扣2分/项。 |  |  | |  | |
| 26 | 站内卸车台、加气区前路面应平整，无倾斜，槽车和加气车辆停放应有防溜车设施，卸车设备应有防撞措施，槽车停靠位置应画有车位边界线。 | 查现场 | 9 | ①地面有倾斜或不平整的扣2分，倾斜严重，扣5分。②现场未配备三角木等防止车辆后溜的设备，扣2分。③现场发现停放车辆未使用三角木等防溜设备防止后溜，扣1分/辆。④未设置防撞措施的，扣2分。⑤未画槽车停车位边界线的，扣2分。 |  |  | |  | |
| 27 | 安全须知和警示标志。①场站库区外需有《进站须知》。②场站、管道等设施的标识、标志应符合《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153-2010）要求。③场站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入口和出口应设置明显的标志。④市政管网标志桩（牌）符合要求。 | 查现场 | 10 | ①生产区外墙无进站须知扣2分。②加气站入口应有禁止烟火标志，储罐区、加气台、压缩机房、装卸区、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等设施未设置或识、标志或设置不符合要求，扣2分/处。③燃气管道颜色不符合要求，扣2分/处。④入口出口不分开设置，扣5分。⑤抽查市政管网标志桩（牌）未按要求安装，抢险抢修号码印刷和标识颜色不清晰，扣1分/处。 |  |  | |  | |
| 28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时，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 查资料 | 10 | ①未积极配合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扣2分/次。②未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扣2分/次。 |  |  | |  | |
| 29 | 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巡查情况。 | 查资料 | 10 | ①未定期进行巡查，扣5分。②巡查记录不全不规范，扣2分。③未落实跟进服务或整改巡查结果，扣2分/项。 |  |  | |  | |
| 30 | 配备气质检测设备（色谱仪）。配备气体臭剂检查仪，检查加臭剂成分。按规定检测场站和用户的燃气质量。 | 查资料  查现场 | 8 | ①配备色谱仪，扣8分。②色谱仪损坏，扣5分。③色谱仪没有加臭剂检测功能或没有另外配备气体臭剂检查仪，扣5分。④未按规定定期检测场站和管网末端用户燃气质量和加臭剂含量，或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扣8分。⑤检测记录缺少操作员和技术负责人签字，或加臭剂检测缺少现检测场照片，扣1分/次，扣满5分止。⑥现场操作色谱仪和加臭剂检测仪，操作不熟练，扣2分。 |  |  | |  | |
| 31 | ①配备防爆对讲机不少于5台，（配备部位：指挥部、事故现场、消防泵房、配电房、警戒等，每部位不少于1台）。②正压式呼吸器不少于3台。③便携式检漏仪不少于1台。④防爆工具不少于2套。⑤配备专用的独立警铃。⑥在高处安装风向标。⑦加臭装置。 | 查现场 | 5 | 少1台，扣1分。 |  |  | |  | |
| 32 | ①作业区前设置人体静电释放器（静电球或柱）。②应备有不同型号机动车辆用的阻火器，阻火器应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GB 13365-2005）要求。③生产区内的视频监控等设施应满足防爆要求。 | 查现场 | 5 | ①未按要求设置人体静电释放器和配备机动车辆的阻火器，扣2分/项；②生产区内视频监控等电气设施为非防爆电器，扣2分。 |  |  | |  | |
| 四 | 安全宣传、教育、服务和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 | 120 |  |  |  | |  | |
| 33 |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①制定本年度预算。②安全投入费用明细（安全投入资金执行国家财政部、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标准和燃气主管部门下发的细化标准）。③提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要情况表。 | 查资料 | 20 | ①无本年度安全投入预算表，扣5分。②无本年安全支出明细表，扣5分。③安全投入未达到规定标准10%，扣20分。④超过规定标准10%未达到规定标准30%，扣15分。⑤超过规定标准30%未达到50%，扣10分。⑥超过规定标准50%未达到100%，扣5分。（以发票为准，安全投入达到标准而不足50万元的，最高得15分。）⑦未提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表（包含：企业年销量、用户数、企业员工数、安全投入总额、年销售总额等信息），扣5分。 |  |  | |  | |
| 34 | 每年至少为用户免费提供1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 | 查资料  抽查 | 15 | ①每年入户检查未达到规定标准40%，扣15分。②每年检查超过规定标准40%未达到60%，扣10分。③超用户总额的60%不到80%，扣5分。④超用户总额的80%不到100%，扣2分。⑤未制定入户安全检查制度和业务流程，扣5分。⑥每年对所有入户检查人员未开展入户安全检查人员培训，未开展扣5分，少1人扣1分。⑦入户安全检查档案不齐全，扣2分。⑧现场抽查5户入户安全检查记录进行回复核实，发现检查情况不实，扣1分/项。 |  |  | |  | |
| 35 | 企业供气服务情况。①签订用户开户合约，建立用户档案。②在服务营业场所公告业务流程、[服务承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901908/1901908.htm" \t "_blank)、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③建立统一客服中心。④进驻属地行政服务中心、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和粤省事。⑤实现网上办理报装服务。⑥建立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布燃气相关信息。⑦通气前对用气环境开展安全检查。⑧用户用气过程中积极指导安全用气。 | 查资料 | 10 | ①未签订用户开户合约、合约不规范（开户合约无公司印章、用户无签名、无地址、无联系电话或错误、无日期等）的，扣2分/项。②未建立居民用户档案和非居民用户档案（其中非居民用户档案应有开户合同、用气设备档案、开户检查记录、用气须知、培训记录等资料）的，扣3分。③未公告相关业务流程等信息，扣2分。④未建立客服中心和热线电话，扣2分。⑤未建立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并及时发布信息，扣3分，未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扣2分。⑥进驻属地行政服务中心、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和粤省事的，扣2分/项。⑦未实现网上办理报装服务的，扣2分。⑧抽查5份通气前用气环境安全检查记录，未检查或检查记录不齐全，扣1分/项。⑨抽查5户用户用气过程中燃气公司的服务质量，如有投诉，扣2分/户。⑩受理报装到通气的总时限超过10个工作日，扣2分。 |  |  | |  | |
| 36 | 用户用气安全宣传：①对用户进行安全宣传（包括电视、电台、户外广告、车身广告、报纸、传单、安全用气手册等其它广告）。②向用户开展安全用气咨询服务；以上需提供照片（有日期）或合同、报纸等。③开展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活动。 | 查资料 | 10 | ①未在电视、电台、户外广告、报纸或公交车投入广告向用户进行安全宣传教育（至少1次），扣5分。②未向用户开展安全用气咨询服务，扣3分，需提供照片（有日期）或合同、报刊，等佐证材料。③未开展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活动，扣2分。 |  |  | |  | |
| 37 | 向社会公布抢修、抢险电话，24小时值班。（以114查号台为准，日常抽查3次） | 抽查 | 5 | ①未设抢险抢修电话，扣5分。②未向社会公布抢修、抢险电话号码，扣2分。③无24小时值班，扣3分。 |  |  | |  | |
| 38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①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安全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参加培训。②建立企业年度培训计划。③职工年度安全培训教育面达100%（含公司组织的燃气安全教育）。④考试成绩。（电工、各类操作工、值班人员、一般工作人员等需分类按岗位考试）⑤新员工进行三级教育。（教育培训、考试需提供试卷、有日期的照片等佐证资料）。⑥建立一人一档的安全教育档案。 | 查资料 | 10 | ①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安全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未参加过专业培训，扣3分。②未制定企业年度培训计划，扣2分。③培训计划应包括各类培训，每年少于4次/人，扣1分/人次。④未落实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扣5分。⑤巡线工、值班人员、应急抢险人员、工程管理人员、一般工作人员等未按岗位分类考试，扣2分/项（一年至少一次）。⑥未对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扣2分/人。（需提供照片等佐证材料）建立一人一档的安全教育档案，档案内容应包含三级安全教育记录、日常培训记录、培训考试卷等内容。 |  |  | |  | |
| 39 | 员工掌握理论情况（企业员工熟悉天然气基本知识、本岗位工作职责、操作规程）。 | 现场  考核 | 5 |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安全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站长、其他工作人员现场考核，不熟悉的，扣1分/人。 |  |  | |  | |
| 40 | 安全生产活动开展情况。①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例会和例检等制度情况，企业总经理每月不少于一次召开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深入基层检查安全生产工作。②安全生产月开展活动情况。③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全年没有向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以上情况均需提供相关的照片，照片需有日期等佐证资料） | 查记录 | **10** | ①每缺1月例会，扣1分；每缺1季度例检，扣2分。②安全生产月无活动方案和工作总结，扣2分。③无活动记录，扣2分。④企业法人或经理全年没有向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或无记录，扣2分。（需提供照片等佐证材料） |  |  | |  | |
| 41 | 及时报送材料、信息情况：①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总结（千分制现场前检查前提供，数据可预测）。②每季度按时报送统计报表；③每月按时报送企业信息。 | 查资料 | 5 | ①“千分制”现场检查前未提供本年度的总结材料，扣2分。②不按时报送统计表和企业信息，扣2分/次。③每月未按要求向江门市燃气协会报送信息，扣1分/次。④报送数据不准确的，扣1分/次。 |  |  | |  | |
| 42 | 市民投诉处理得当。 | 查记录 | 5 | 对市民的投诉处理不当，造成网络、媒体曝光等不良影响，扣2分/次。 |  |  | |  | |
| 43 | 人员密集和餐饮场所按要求安装紧急切断阀和报警装置。 | 查现场 | 5 | 抽查现场，未按要求安装，扣1分/处。 |  |  | |  | |
| 44 | 置换或改造旧住宅小区管道天然气情况。 | 查资料 | 10 | ①未制定旧住宅小区管道天然气推广年度工作计划，扣5分。②未完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达的旧住宅小区管道天然气改造任务目标，扣10分。（未下达任务的按30000户计算） |  |  | |  | |
| 45 | 市政天然气管道到达大部分工业园区情况。 | 查资料 | 5 | 市政天然气管道未通达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和有用气需求的重点企业，扣5分。 |  |  | |  | |
| 46 | 配备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法律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江门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标准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城镇燃气技术规程》GB50494-2009、《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15、《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CJJ/T148-2010、《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63-2008、《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153-2010、《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J/T4079-9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0084-201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146-2011）、《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 查资料 | 5 | ①少一项扣1分。(如不涉及可不配备）  ②未按最新版本配备，扣0.5分/项。 |  |  | |  | |
| 五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 | 290 |  |  |  | |  | |
| **（一）** | **构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基础资料）** |  | **100** |  |  |  | |  | |
| 47 | 特种设备安全基础工作：①建立特种设备档案；②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③按实际情况制作加气站管道系统线路图（图中储罐、管道、阀门应全部标上编号，并能与实物逐一对应）。④及时更新气瓶、压力管道技术档案及相应数据，每年一季度将上年度的气瓶、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和年度安全状况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登记机关在备案材料上盖章确认。 | 查资料  查现场 | 20 | ①未建立特种设备档案扣5分；②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扣5分；③未有线路图扣5分，没有编号扣3分，线路图与现场情况不相符扣3分。④未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附件C和附件D及时更新气瓶、压力管道技术档案及相应数据扣10分，未送登记机关备案扣5分，未按时送登记机关备案扣1分。 |  |  | |  | |
| 48 |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岗位职责：①任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负责人，制定该岗位职责；②任命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该岗位职责；③任命特种设备安全巡查维护人员（可多名），制定该岗位职责；④任命专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人员，制定该岗位职责；⑤任命专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责任人（一般由技术负责人担任），制定该岗位职责；⑥建立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人员分工），制定该岗位职责；⑦任命储罐操作人员，制定该岗位职责；⑧任命槽车装卸人员，制定该岗位职责。 | 查资料 | 15 | ①机构不健全，每缺一项任命书，扣3分；②无制定岗位职责，每缺一项，扣3分。 |  |  | |  | |
| 49 |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①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制度；②特种设备事故处理制度；③特种设备巡查、维护保养管理制度；④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员工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⑤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会议，学习贯彻特种设备法规、文件。⑥特种设备相关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⑦特种设备档案管理制度；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管理制度；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申报制度；⑩建立特种设备值班制度，配备持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对储罐实行24小时值班；⑪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实时监控上述各项执行情况；⑫特种设备隐患“一线三排”整治制度；⑬有限空间（储罐）作业制度，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⑭高空作业管理制度。 | 查资料 | 15 | 每缺一项制度，扣2分。 |  |  | |  | |
| 50 | ①配备标准、安全技术规范；（见附件说明）②提供今年以来各级市监部门检查记录、所发的文件及贯彻实施证明材料；③提供公司根据市监部门的文件要求、检查意见所进行的整改情况记录。 | 查资料 | 20 | ①标准规范不全，每少一份资料，扣3分；②检查记录、文件，每少一份资料，扣3分；③整改记录不全，每少一份资料，扣3分；没有贯彻实施证明材料扣1分/次。 |  |  | |  | |
| 51 | 查阅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量具的定期检验情况：①储罐的检验报告和使用证，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储罐应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②压力管道的检验报告和使用证；③槽车储罐的检验报告、使用证；④安全阀的检验报告（每年至少检一次）；⑤压力表的检验报告（每半年至少检一次）；⑥温度表的检验报告（按期校验）；⑦加气装置的质量流量计的检验报告（按期校验）；⑧卸载用管的检验报告（每年至少检一次）。⑨**储罐液位、压力、温度远传装置检验报告（按期校验）。** | 查资料 | 30 | ①到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继续使用、无使用证扣10分/个，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储罐未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扣5分/个；②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继续使用、无使用证扣10分/条；③槽车储罐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继续使用、无使用证扣10分/个；④安全阀超期未检扣3分/个；⑤压力表超期未检扣3分/个；⑥温度表超期未检扣3分/个；⑦加气装置的质量流量计超期未检扣3分/台；⑧卸载用管的检验报告应提供检测报告，自检的提供检验设备和检测过程图片，新管提供发票，超期未检扣3分/条。 |  |  | |  | |
| **（二）** | 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 120 | 按第48项—50项的标准检查现场和资料情况。这部分分数很多，要取得好成绩的唯一方法是：在平时工作中，切实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记录必须真实客观，并按要求每天收集，每月装订。日常管理制度不落实靠年末突击整理资料只能得到很低分，如果发现记录做假该项得分为0。评分时将严格检查工作记录的真实性和注重各项管理制度日常落实情况，工作扎实，日常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的评满分。 |  |  | |  | |
| 52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运转情况：①天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含阀门、装卸管、仪表、软管）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必须及时闭环处理并做好记录。②定期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含阀门、装卸管、仪表、软管）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其中所有阀门、装卸管每半年至少保养一次；③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员工进行特种设备安全培训，并有见证资料。见证资料有：培训记录、图片、试卷；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会议，学习贯彻特种设备法规、文件要求，并有图片和会议记录；④**储罐运行及储罐24小时值班**；⑤液位计准确性检查（每天至少检一次）；⑥紧急切断阀试验（每周至少检一次）；⑦**日常检查情况**；⑧泄漏检查**重点部位（每月至少一次），LNG卸车软管与加气站加气充装软管（每天至少一次**）；⑨LNG潜液泵运行；⑩CNG压缩机运行；⑪槽车装卸；⑫上述记录应由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每天收集各岗位工作记录并每月装订一次，装订后送站长审查签名后归档，发现制度不落实、记录不全等情况必须立即组织整改；⑬特种设备隐患“一线三排”整治记录；⑭有限空间作业或高空作业记录。 | 查现场  现场  询问  查资料 | 70 | ①-③记录做假各扣20分，无记录各扣10分，记录没及时装订各扣1分，记录缺项各扣1分/项。  ④-⑧查资料，记录做假各扣10分，无记录各扣5分，记录没及时装订各扣1分，记录缺项各扣1分；查现场，违章操作各扣5分，没及时记录各扣3分；  ⑨-⑪记录做假各扣6分，无记录各扣3分，记录缺项各扣2分/项。  ⑫无每天收集扣2分，无每月装订扣2分，站长无每月审查扣2分，发现制度不落实、记录不全等情况不组织整改每次扣2分。  ⑬未按照“一线三排”要求排查、排序、排除隐患的，扣5分。  ⑭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或高空作业无相关记录扣3分。  15**日常检查收到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被约谈或通报一次扣5分，行政处罚扣10分/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10分/次。** |  |  | |  | |
| 53 | 现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①储罐、储气井、储气罐、管道及阀门等其它附属设施没有泄漏情况，且保养完好（干净无锈蚀）；②LNG潜液泵及CNG压缩机是否完好；③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是否完好；④管道系统无安全隐患；⑤所有阀门应挂常开（绿色）、常闭（红色）、操作（蓝色）标志牌。⑥卸车软管和充装软管需安装防拉断阀。 | 查现场 | 50 | ①管道系统有泄漏点扣5分/处,有中度以上锈蚀或软管老化，扣3分/处。②LNG潜液泵损坏不及时维修扣5分/台，CNG压缩机损坏不及时维修扣10分/台。③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损坏不及时维修或更换，扣3分/个，未按要求标示限位红线扣1分/个。④管道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扣5分/处。⑤没有挂牌或挂错牌，每个扣1分。⑥没有安装防拉断阀的，每个扣5分。 |  |  | |  | |
| （三）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置情况及业务水平 |  | 20 | 查看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现场随机考核相关作业人员的业务知识 |  |  | |  | |
| 54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储罐操作人员应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证；②槽车装卸人员应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证。③站长、技术负责人、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 查现场  查资料  查看社保证明 | 10 | 无证操作扣10分/人，持证作业人员不足扣10分/人。 |  |  | |  | |
| 55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业务知识考核：考核站长、技术负责人、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储罐操作人员（1名）、槽车装卸人员（1名），考核内容本岗位职责和本岗位业务知识。 | 答辩 | **10** | 现场考核作业人员本岗位职责和本岗位业务知识，不熟练每人扣3分。 |  |  | |  | |
| **（四）** | **气瓶充装过程安全管理情况** |  | **50** | **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实施充装** |  |  | |  | |
| 56 | ①装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充装工作严格按许可范围进行，严禁超范围充装；②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岗位职责：任命充装前后检查人员和充装操作人员，制定该岗位职责；③完善 气瓶充装过程管理、建立气瓶电子档案、定期检验、气瓶检查登记、不合格气瓶处理管理制度。④查阅车用气瓶检验报告、使用证。 | 查现场  查资料 | 20 | ①充装许可证过期或无证充装，扣20分；超范围充装，扣15分；②无制定岗位职责，每缺一项，扣3分。③每缺一项制度或未建立气瓶电子档案，扣2分；④无气瓶检验报告或使用证，扣10分。 |  |  | |  | |
| **57** | 气瓶充装过程管理（结合平时检查情况）：①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充装操作按规范完成并做记录；②充装规程安全管理；③充装记录完整并上传到政府监管平台。 | 查现场  查资料 | 20 | ①无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无充装操作规程各扣5分，规程未上墙各扣1分，规程未更新各扣1分（采用二维码之后充装操作规程应及时更新）；②气瓶充装过程不规范扣10分，充装质量不合格扣5分，未进行充装前后安全检查扣5分，不合格钢瓶、过期气瓶、未办理使用登记气瓶仍在充气的扣5分/瓶；③无充装记录扣20分，充装记录未上传到政府监管平台扣10分，手工记录或记录项目不全扣5分。 |  |  | |  | |
| 58 | 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持证充装人员不少于3名，持证充装前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业务知识考核：充装人员（1名）。 | 查现场  查资料查看社保证明 | 10 | ①无证操作扣10分/人，持证作业人员不足扣10分/人。②现场考核作业人员本岗位职责和本岗位业务知识，不熟练每人扣3分。 |  |  | |  | |
| 说明 | 一、无气瓶充装业务的企业不需要检查第（四）部分内容，分值按比例计分：第五部分得分÷290×240=第五部分得分。  二、第48项中应配备的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技术资料：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6号）；5．《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版）（省人大第34号）》；6．《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粤质监规[2017]1号）；7．《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8．《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 9．《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10．《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11．《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 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12．《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1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14．《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15．《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16．《液化天然气（LNG）车辆燃料加入系统规范》（GB/T26980-2011）；17．《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GB/T34510-2017）；18．《瓶装气体分类》（GB/T 16163-2012）；19．《气瓶警示标签》（GB/T 16804-2011）；20．《气瓶颜色标志》（GB/T 7144-2016）；21．《气瓶术语》（GB/T 13005-2011）；22．《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33942-2017）2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辩识》（GB 18218-2018）；2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规则》（GB2894-2008）。 | | | | | | | | |
| 六 | 消防安全设施 | | 125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59 | 场站总平面布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查现场 | **25** | ①储罐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和站内、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②加气机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和站内、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③生产区与辅助区之间未设置高度高于2m的非燃烧体实体围墙，扣4分；④消防车道不符合规范要求，扣6分。 |  | |  | |  |
| 60 | 消防水源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查现场 | 10 | ①建有消防水池，水池结构不牢固，发现渗漏，扣2分；②水源补水不可靠，补水能力不能满足在火灾延续时间内的消防用水总量要求，扣3分；③水位标尺不清晰易读，水位在警戒水位线下未设置自动补水装置，扣3分；④水质较差，取水口附近有杂物，扣2分。规范要求可以不配备消防水池的，不扣分。 |  | |  | |  |
| 61 | 消防水泵房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查现场 | 13 | ①未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物，采用耐火极限低于1h的非燃烧体墙和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的，扣2分；②未设有直通室外的出口，扣1分；③消防水泵选型不合理，或未配备备用泵，扣2分；④水泵安装不规范，未采用自灌式引水，未能保证在火警后3分钟内开始工作，扣5分；⑤水泵控制柜按钮标签不清晰，不能正常操作，扣1分；⑥未设置火灾事故照明，或不能正常工作，扣1分；⑦未设置对外通讯设备，扣1分。 |  | |  | |  |
| 62 | 消防给水管网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查现场 | 10 | ①管网未成环状，或消防水泵房未设置不少于两条出水管直接与环状管网连接，扣4分；②管道安装不规范，或未做好防腐、防锈蚀措施，扣2分；③管网阀门未挂有清楚的状态指示标志，扣2分；④水泵接合器数量、型号、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分。 |  | |  | |  |
| 63 | 消火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查现场 | 5 | ①消火栓数量、型号、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3分；②消火栓箱内水带、水枪不齐备，或受损，水枪选型不正确，扣2分。（按规范不需要设置的此项得满分） |  | |  | |  |
| 64 | 储罐固定喷淋装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查现场 | 10 | ①未能保证喷淋时将储罐全部覆盖，同时对其它重点部位未另行采取淋水保护措施，扣3分；②穿孔管或喷雾头喷水不均匀，出现堵塞现象，扣2分；③喷淋管网末端未设有排污装置，扣3分；④操作阀门设置不合理，或设置在防火堤内，扣2分。（按规范不需要设置的此项得满分） |  | |  | |  |
| 65 | 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系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查现场 | 10 | ①在储罐区、加气机、压缩机、槽车装卸处未设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或装置失效，扣2分/处；②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安装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分/处；③报警主机未设有备用直流电源，或主备电源之间不能自动切换，扣2分；④系统设备未取得国家《产品型式认可证书》，扣2分。 |  | |  | |  |
| 66 | 排水系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冷却废水宜回流至消防水池，循环使用。 | 查现场 | 7 | ①防火堤、水封井完好无缺（4分）；②储罐排污管拉至水封井水面以下（2分）；③冷却废水宜回流至消防水池，循环使用（4分）；④罐区地面不积水，排水顺畅。（2分）（按规范不需要设置的此项得满分） |  | |  | |  |
| 67 | 灭火、抢险、堵漏器材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查现场 | 10 | ①未按规范要求在各部位配置足够数量、种类灭火器，扣3分；②未配置足够数量、种类抢险、堵漏工具，扣2分；③未对灭火、抢险、堵漏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测试，扣2分；④未能熟练操作使用灭火、抢险、堵漏器材，扣2分；⑤未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一览表，扣1分。 |  | |  | |  |
| 68 | 消防电源相关规范要求。 | 查现场 | 10 | ①未配备发电机，或未能在断电情况下１分钟能自启动供电，扣5分；②消防电源未有专属电缆拉至消防水泵房，扣5分。（按规范不需要设置的此项得满分） |  | |  | |  |
| 69 | 火灾隐患情况。 | 查现场 | 10 | 现场发现火灾隐患，扣2分/项。 |  | |  | |  |
| 70 | 微型消防站建设应符合江门市消委会《关于印发全面深入推进江门市微型消防站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配备消防装备。 | 查现场 | 5 | ①未建立微型消防站，扣5分。②微型消防站未到属地消防部门备案，扣1分。③微型消防站标识不清晰，制度、责任人未上墙，扣1分。④微型消防站装备不齐全，扣1分/项。 |  | |  | |  |
| 七 | 消防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 | 70 |  |  | |  | |  |
| 71 | 消防档案资料齐全并装订成册。 | 查资料 | 5 | ①资料不全，扣1分/项；②没有装订成册扣2分。 |  | |  | |  |
| 72 |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且职责明确（各级之间须签订责任书）。 | 查资料 | 5 | ①没有落实各级消防责任人，扣5分；②未签订责任书，扣2分/级。 |  | |  | |  |
| 73 | 建立并健全消防安全制度：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②防火巡查检查制度；③消防安全保卫值班制度；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⑤火灾隐患整改制度；⑥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⑦气站防火防爆制度；⑧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⑨灭火应急预案演练制度；⑩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 查资料 | 5 | ①缺制度，扣0.5分/项；②现场抽查制度执行情况，没有落实的，扣１分/项。 |  | |  | |  |
| 74 | 义务消防队人员名单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 查资料 | 4 | 缺一项，扣1分。 |  | |  | |  |
| 75 | 国家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证不少于6人。 | 查资料 | 6 | 无证件（完成培训考试未发证的可提供结业证，场站无消防自动设计的不用提供），扣1分/人。 |  | |  | |  |
| 76 | 各重点部位（罐区、加气台、压缩机、槽车卸车台、配电房等部位）分别制订灭火应急预案，预案合理，人员分工明确。 | 查资料 | 5 | ①缺少预案，扣1分/部位；②预案不挂上墙，扣1分/部位。 |  | |  | |  |
| 77 | ①防设施维修保养记录（每月一次）。②消防设施检测报告，须由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每年一次）。 | 查资料 | 10 | ①消防设施未有维修保养记录，扣1分/次（扣完5分止）；②未有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或报告不符合要求，扣5分。 |  | |  | |  |
| 78 | ①防火检查记录（每月一次）。②防火巡查记录表（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巡查）。 | 查资料 | 10 | ①缺少防火检查记录或记录不规范，扣2分/次；②现场抽查的防火巡查记录不规范的，扣2分/次。 |  | |  | |  |
| 79 | ①火灾隐患及其整改记录资料完善。②站内消防进攻图、疏散图应上墙。 | 查资料 | 6 | ①未落实消防部门责令整改或单位自查自纠隐患整改的事项，扣5分；②消防进攻图、疏散图未上墙的，扣1分。 |  | |  | |  |
| 80 | 对每名员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并每月坚持开展安全活动日，有详细记录。 | 查资料 | 3 | 全部教育活动须本人亲自签名，无签名扣2分，记录不详扣1分。 |  | |  | |  |
| 81 | 消防知识考核。 | 看现场 | 6 | 现场随意提问2名员工消防知识，不熟悉的扣3分/人。 |  | |  | |  |
| 82 | 义务消防队每月进行一次业务和体能训练,并有成绩记录。 | 查资料 | 5 | 没有训练记录或无成绩记录，扣0.5分/月。 |  | |  | |  |
| 八 | 消防演练 | | 30 |  |  | |  | |  |
| 83 | 每年针对各部位（罐区、加气台、压缩机房、槽车卸车台、配电房、市政燃气管道、住宅小区庭院管道、工商业用户设施、特种设备等部位）应急预案，至少各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并有文字、相片等记录及总结。 | 查资料 | 10 | 各部位缺少应急演练或记录不详或没有演练总结，扣2分/部位。 |  | |  | |  |
| 84 | 与当地消防队进行联合演练。 | 查资料 | 5 | 未与当地消除部门开展联合演练，扣5分。 |  | |  | |  |
| 85 | 现场针对一个重点部位进行模拟演练。（需启动公司级别的应急响应） | 看现场 | 15 | ①责任人不熟悉指挥程序，扣3分；②人员分工不合理，职责不明确，扣3分；③消防设施不正常动作，效果不明显，扣3分；④演练流程不顺畅，时间不合理，扣3分；⑤参演人员违规操作或出现重大失误，扣3分。 |  | |  | |  |
| 九 | 电气防爆、防雷和防静电 | | 80 |  |  | |  | |  |
| 86 | 开展燃气场站防爆电气设备评估和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根据排查结果落实整改。 | 查资料 | 10 | ①安全评估报告中没有防爆电气设备专项评估内容，或未曾委托第三方开展燃气场站防爆电气设备评估和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扣10分；②评估和排查报告中安全隐患未落实整改，扣2分/项。 |  | |  | |  |
| 87 | ①场站设备区压缩机、罐区的照明动力等电气设备要符合防爆安全用电要求，防爆线路密封性良好。②防爆设备资料 ：建站防爆设备资料、防爆设施的日常检查记录。 | 查资料  查现场 | 10 | ①现场发现不符合防爆要求的电器设备扣4分/项,（如防爆设施损坏，防爆区内安装非防爆电气设施等），防爆线路密封性不良的2分/处。②防爆设备资料应登记造册，防爆资料不齐全扣2分/项，防爆设备应每月检查1次，无防爆设施的日常检查记录扣2分/项。 |  | |  | |  |
| 88 | 站内独立避雷针接地电阻小于10欧，每年检测不少于两次，以国家防雷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 | 查数据  查现场 | 10 | 接地线严重锈蚀，截面少于原设计十分之一以上扣2分/点；接地电阻检测不合格扣10分；检测少1次扣5分，无检测数据扣10分。 |  | |  | |  |
| 89 | ①站内燃气管道、压缩机、泵、储罐、槽车装卸台等要求接地的设备，其接地电阻小于10欧，每年检测一次；②防雷箱等防雷设施应能正常工作。③站内所有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应有效接地。④管道法兰应按要求设置防静电跨接（当管道法兰的螺栓连接不少于5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设置跨接）。 | 查数据  查现场 | 10 | ①接地不符合要求，每点扣2分；接地电阻大于10欧，扣5分/点；少一项检测数据扣5分，无检测数据扣10分；②防雷设施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1分。③站内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接地不符合要求，扣1分/处。⑥管道法兰未按要求设置防静电跨接，扣2分/处。 |  | |  | |  |
| 90 | ①必须备有两路电源，电力线路必须是电缆或暗埋绝缘线，不得有架空线；②自备发电机必须能供应消防水泵、压缩机、烃泵同时正常工作。③应安装电气故障自动隔离装置，站内电气设备发生短路或接地故障时能够自动隔离，防止事故扩大。 | 查数据  查现场 | 10 | ①没有两路电源或自备电机不能正常运行的扣10分；②自备发电机不能正常启动运行扣5分；自备发电机不能带动消防水泵正常运行的扣5分。③未安装扣5分。④没有与供电企业签订《客户自备电源安全使用协议》的扣1分。⑤自备电源没有装设切换装置和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扣2分。 |  | |  | |  |
| 91 | ①站内（包括生产区、生活区）所有电器、电线等符合安装验收规范安全要求，配备持证电工；②企业专用线路、发电配电设备等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规程定期开展运行维护和试验；③配电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停送电倒闸操作顺序必须上墙；④配电室门口、发电机房、变压器要有明显警示标志牌；⑤安全工器具齐备并按规定进行周期试验。 | 查资料  查现场 | 10 | ①符合要求扣1分/点，配电房门窗无防小动物进入设施扣1分，站内必须配备至少2名持证电工，站内持证电工不够、电工证过期未审验，扣3分/人，电工证资质不符合要求扣2分（如低压电工不能操作高压设备）；②无运行维护及试验记录，扣5分，配电室和发电机房容貌混乱扣1分，设备锈蚀损坏严重，扣1分；③没有配电室管理制度、停送电倒闸操作顺序，扣1分，制度没有上墙扣1分；现场转发电操作错乱、操作人员没有穿戴全套防护用具扣1分/点，监护不到位扣1分；④配电室门口、发电机房、变压器缺少警示标志牌，扣1分/项；⑤安全工器具含绝缘鞋、绝缘令克棒、绝缘手套、防爆手电筒等，不齐备扣5分，单件安全工器具没按规定进行周期性试验一处扣2分。⑥配电房一次接线图没有上墙扣1分（图版的开关必须可以模拟开合）。 |  | |  | |  |
| 92 | 发电机房油箱设置合理 | 查现场 | 5 | ①油箱与热源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分；②油箱外没设置防火堤或防火堤不符合要求，扣2分；③油箱供油管低于油箱底部50mm，扣1分。④发电机或油箱漏油，扣2分 |  | |  | |  |
| 93 | 配备电工用绝缘鞋、绝缘令克棒、绝缘手套等绝缘工具，并按时检测和存放在专用的防潮箱。 | 查现场 | 5 | 未配备绝缘工具或未按时检测，扣1分/项，绝缘工具没有按照要求存放在专用防潮箱，扣2分。 |  | |  | |  |
| 94 | 生产区内应设有防爆照明设施，并能正常运作。 | 查现场 | 5 | 生产区内没有防爆照明设施的，或全部不能正常运转的，扣5分；照明装置非防爆的，每处扣1分；照明装置失效的，每处扣1分；储罐区照明系统不能覆盖全罐区的，扣3分。 |  | |  | |  |
| 95 | 与电力设施保持安全距离：①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不得存放燃油、燃气等易燃易爆品，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1-10千伏，5米；35-110千伏，10米；220千伏，15米；500千伏，20米；②存放易燃易爆品的储罐及建筑物与架空输配电线路的防火距离不小于杆塔高度的1.5倍；③地埋管道与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接地装置距离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及《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管理规程》要求；④管道在城市综合管廊布置时，与电力仓应分仓布置；⑤地埋管道的检查孔或检查井应避开与架空输配电线路的交叉跨越点。 | 查现场  查资料 | 5 | ①-④项如有一处不符合扣5分；第⑤项不符合，扣2分/项。 |  | |  | |  |
| 十 | 奖惩条件 | |  |  |  | |  | |  |
| 96 | 企业配备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 查资料 | 3 | 安全技术负责人聘请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燃气、化工、机械）的加3分（与《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的安全、技术负责人一致）。 |  | |  | |  |
| 97 | 企业安全投入情况。[依据：国家财政部、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 查资料  查现场 | 10 | 超过标准5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加3分，超过标准100万元及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加6分，超过标准200万元及以上的，加10分。（以发票为准） |  | |  | |  |
| 98 | 消防安全经费投入。 | 查资料  查现场 | 3 | 企业年度消防设施等经费投入超过10万元加1分，5万元以上5万加1分，最多加3分。 |  | |  | |  |
| 99 | 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嘉奖。 | 查现场 | 不限 | 受县级行政部门通报表扬或嘉奖，加2分/次；受地级行政部门通报表扬或嘉奖，加4分/次；受省级行政部门通报表扬或嘉奖，加6分/次；受国家行政部门通报表扬或嘉奖，加8分/次。 |  | |  | |  |
| 100 | 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相关行业监管建议并采纳。 | 查资料 | **5** | 查阅相关企业的请示或调研报告，每采纳一条，加1分。 |  | |  | |  |
| 101 | 企业被行政部门处罚或通报处理和落实整改情况；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安全检查的情况。 | 查文件或处罚决定 | 不限 | ①受县级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2分/次；受地级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4分/次；受省级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6分/次；受国家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处理，扣8分/次。②行政处罚和通报的问题未落实整改，扣5分/项。③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安全检查，扣5分/次。 |  | |  | |  |
| 102 | 资料弄虚作假的。 | 查资料 | -40 | ①安全检查记录作假，扣2分/处，扣满10分止。②用户入户检查资料作假，扣1分/户，扣满10分止。③员工安全培训记录作假，扣1分/人/次，扣满5分止。④记录假冒签名，扣1分/处，扣满10分止。⑤提供主管部门的统计资料作假，扣1分/次，扣满5分止。 |  | |  | |  |
| 103 | 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 查现场  查资料 | -20 | 发现一般问题未整改，扣2分/处，重要问题未整改，扣5分/处。 |  | |  | |  |
| 104 | 飞行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 | 查现场  查资料 | -20 | 飞行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的，扣1分/项。 |  | |  | |  |
| 105 | 千分制检查中重复出现同一安全隐患。 | 查资料  查现场 | -20 | 对上一年度千分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直未整改今年又重复发现的，扣3分，扣满20分止。 |  | |  | |  |
| 106 | 本考核年度因管理不善而发生事故。 | 查资料 | -30 | 发生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扣10分/次，100万以上200万元以下，扣20分/次，200万以上1000万以下，扣30分/次。 |  | |  | |  |

说明：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参加检查，不适用本标准

1.本考核年度因生产事故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3人及以上的。

2.本考核年度因管理不善而发生事故，损失超过1000万元的。

3.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累计罚款超过50万元的。

4.本考核年度气站搬迁或重新开业的企业。

5.主要设施运行不足200天的企业。

二、评分计算办法

1.前九部分每项标准分数额度为最高得分，最低得分为0分；奖惩分数额度为最高加分或扣分。

2.评分标准中有不适用项的，以权重方式将有效项目总分按1000分计分。（部分条款的扣分项不适用部分企业，总分不够1000分，最后得分以权重方式计算）

3.往年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双倍扣分。

三、处罚

总评分850分以上，900分以下的（不含900分），由属地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组织预检，预检通过后向检查组申请复核验收；850分以下的企业（不含850分），由属地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视情况停业整顿。

四、复核验收

1.由燃气主管部门组织或指定机构对被查单位，以本标准进行打分复核验收，验收时间以整改计划完成期限时间为准。

2.复核验收不合格的，属地主管部门应在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供气的同时，责令其停止或部分停止运行，进行整改，直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运行。

3.对整改闭环不完善、不及时的、相同问题重复发生的或综合分数未达标的，按处罚条款处理。

**备注：加粗和下划线部分为本次修订内容。**